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在提名委員會內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期限須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在必要情況下可隨時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規定。
- 3.3 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惟最遲須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3天(或其他協定期間)。
- 3.4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6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7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決議案方為有效，而其有效性與所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樣。
- 3.8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記錄之用。
- 3.9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要求向高級管理層索取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委員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的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的問詢。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內載列的責任及權限。在不影響《上市規則》及／或《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 6.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性),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的技能組合,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選擇或就物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支持公司定期評價董事會表現;
- 6.6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可能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每年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其進度及其檢討結果;及
- 6.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報告

- 7.1 在不影響上述所載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完全知情，除非其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如此行事。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要求公司員工提供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資料。
-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責任，費用由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 8.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現有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應在必要時根據情況變化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的要求）變動予以更新及修訂。
- 9.2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企業通訊的官方網站上刊登此等職權範圍，以供查閱。